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第 105	6月20日
	327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書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5001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01013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南辦事處、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嘉義辦事處、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6/20 翁嘉慧

擬：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 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局長宗林

記錄：吳郁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很高興一年一度的座談會，很難得邀請到我們臺南市公會莊理事長及遠道而來的高雄市公會翁副理事長，還有在座的所有貴賓、同仁、各大隊代表，大家早安！首先感謝我們設備師士公會、器材公會以及相關單位對我們消防工作的支持，大家也配合的非常好，當然有一些法令上的解釋，施工、安檢方面總是有一些需要協調的地方，在這也感謝各位對我們整體的支持，有你們這些先進在前面鋪路，為我們整體的消防安檢工作及城市的安全，都是要雙方的合作才能達到一定程度。市長非常重視我們城市安全的工作，所以對建築物的安全、結構都十分重視，在此希望我們相關的配合單位，能夠持續支持與幫忙。今天我們也有很多同仁與會，在此也呼籲各位從事消防工作時，特別注意風紀問題，勿因小失大，發生無法彌補的錯誤，這幾年，在安檢上包含會審會勘的部分目前是沒有重大的問題，在此僅做一些提醒。當然各位先進是以營業為目的，仍請各位把安全擺第一，以符合市長對安全大台南的願景。

## 貳、專技人員相關業務重點宣導：詳會議資料

主席說明：針對火災預防科業務報告及法令疑義說明，看一下各位是否有問題提問。

### 一、第七大隊陳明辰組長提問：

辦理檢修申報複查時，如按消防署會議決議內容溯及既往，緊急廣播

設備是否應提列缺失。

業務科說明：

目前不用！按消防署提案決議內容，考量各縣市宣導及改善緩衝期程，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畢。但如期限一過辦理檢修申報時應即予改善，並請各公會協助辦理檢修申報時，和場所業者宣達一下。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理事長提問：

關於廣播遮斷警鈴的部分，提及溯及既往的部分是以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來改善，但據我所知，我們臺南市還沒有公告實施。且此改善辦法係屬營建署相關法令，其消防設備配合改善內容在第25條規定略以：「其警報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再者，目前解釋令考量的是廣播的清晰度，但實務上現場人語廣播的音量是很清晰的，不致產生這類問題。

業務科說明：

首先，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是營建署的法令，有關消防設備的改善內容及對象須配合工務局訂定相關期程進行改善，本市某間戲院曾經使用此改善辦法，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與工務局研商相關時程與方式，畢竟仍須尊重建管單位權責。再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7條規定：「廣播設備與其他設備共用者，在火災時應能遮斷緊急廣播以外之廣播。」消防署於前開會議已綜合各縣市意見，函示該項解釋疑義，各位先進於改善過程中如有問題，可以反應給業務科，我們彙整各類型改善態樣提供消防署，俾利署後續辦理講習訓練。

主席補充說明：

另外在此也歡迎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嘉義辦事處周朝順主任的蒞臨，遠道而來，感謝對本局的支持！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翁明源副理事長提問：

有關貴局每半年辦理的專技人員座談會，課程內容非常精彩，建議貴局是否可另外舉辦半天的講習，課程內容說明相關的執法疑義，讓更多同業設備師、公會先進能夠更熟稔瞭解相關規定，若貴局有經費上的考量，在此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也非常願意做此方面的協助！

主席說明：

我們非常感謝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的情義相挺，另外想請問高雄市是否已辦理過相關的課程講習？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翁明源副理事長說明：

有的！近期高雄市已舉辦過幾次相關的課程，另外分隊的同仁應該也需要此類解釋疑義或相關科目的研討，例如公共危險物品等也有請到沈子勝、沈義哲等講師來授課，課程有分半天或一天，而各公會也都有予以協助，對於執法上相關的爭議彼此交流學習，一舉兩得。

業務科說明：感謝翁副理事長的提議！其實臺南市消防局每半年都有辦理相關講習，礙於預算都只針對內部同仁辦理消防安全講習，這個部分我們錄案辦理，講習時如有各位先進的參與更能明瞭實務上的狀況。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嘉義辦事處周朝順主任提問：

有關遮斷警鈴的這個部分，自動撒水設備或泡沫滅火設備的蜂鳴器是否也應一併遮斷？另外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1條規定略以：設有緊急廣播設備時，得免設火警警鈴。如果業主不願意更動主機的設計，假設直接把警鈴拆除，是否有涉及變更設計的疑慮？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理事長回應：

關於廣播遮斷警鈴的部分，新設是沒有這個問題，是溯及既往才有這個問題，撒水與泡沫蜂鳴器的警報是於滅火設備啟動時動作，應該更優於廣播設備，謝謝！

業務科說明：

消防署於前開會議並沒有提及這個問題，而莊理事長敘述得很有道理，畢竟撒水設備的蜂鳴器僅針對撒水區域設置，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是涉及整個樓層，蜂鳴器遮斷的部分是否一併要求會後再詢問消防署。

#### 參、公共危險物品實務講習：詳會議資料

主席說明：有關業務股講述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為最新修正，及近期各位專技人員常遇到法令問題說明，請各位再配合辦理。

#### 肆、提案討論：

#####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辦理建築物變更改用途(室內裝修)時，在發電機負載不變的前提下，若既設排煙機靜壓不夠，需更換一台同馬力(同負載)但靜壓不同之排煙機時，既設之發電機得否免檢附發電機簽證(負載不變)。

業務科說明：

1. 如果排煙機馬力不變，只要在消防圖面上註明舊換新，即原本排煙機的(馬力、靜壓)更換成新排煙機(馬力、靜壓)，如發電機容量負載不變，不用重簽發電機容量計算，但線徑如有變動，應在排煙昇位圖上註明。
2. 另外，如果當初排煙機未採耐燃耐熱保護，其配線應一併改成耐燃耐熱線，由會勘人員於會勘時現場確認。

##### 二、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時，有效開口玻璃厚度得否僅檢附玻璃材質厚度之證明即可？

業務科說明：

1. 建築物之有無開口樓層，涉及消防搶救、室內消防栓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檢討設置，現場丈量玻璃厚度屬於竣工查驗的一部分，故有開口樓層之設計開口如採玻璃材質，玻璃材質厚度之證明及現場抽測玻璃厚度皆為必要。
2. 現場量測玻璃厚度困難時，可於施工安裝期間先行拍照，於會勘時檢附相關照片佐證即可。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方明俊設備師提問：

有些場所例如補習班辦理變更改用途，既設的窗戶有效開口玻璃厚度的部分，是否需再拆除窗框丈量厚度？

業務科說明：只要是新安裝、新檢討、新設計的窗戶，皆應重新丈量，如非屬既設的部分，請消防設備師落實監造，並拍照佐證，避免現場會勘時無法量測開口；也請消防設備師於一開始設計時確認現場開口是否真正可以檢討有效開口。

### 三、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各大隊約複查案件時，三合一案件(簡易設備場所)，可否免通知消防設備師(士)到場。

業務科說明：

1. 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各大(分)隊執行專業性複查，應排定複查時間，並事先通知管理權人(得同時通知負責檢修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到場並攜帶檢修器材會同測試)派員配合複查。
2. 各大(分)隊針對三合一案件如有疑義，仍請負責檢修之消防設備師(士)到場配合會同測試。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理事長說明：

有關三合一設備的場所，無須任何檢修儀器，且未涉及需檢討設置其

他設備時，是否免通知設備師（士）到場配合？

主席說明：請各大隊說明目前實務作法。

一大：大隊目前沒有列管三合一案件。

二大：沒有通知！由分隊自行前往複查。

三大：大隊沒有列管三合一案件，另分隊列管部分自行辦理複查。

四大：如有違規時仍需要消防設備師（士）到場配合辦理。

五大：三合一案件由分隊去看，大部分不會有問題。

六大：三合一案件由分隊列管，視其需要配合到場。

七大：

大家都表達得很含蓄，這個問題要從整個大（分）隊方向思考！三合一案件大隊會安排同一位設備師（士）一個早上看完5件，彼此提升工作效率！另外本局配合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的專案和稽查過多，造成場所會有重複性的檢查勤務，本案應僅就每年場所的第1次複查來要求即可，回歸專業性複查頻率才能真正提升專業水準。

主席說明：

綜合各大隊實務作法，針對1年1次的專業性複查或者消防單位對場所擴大（現場範圍使用面積如有疑問等）或檢舉案件需釐清，再請設備師（士）到場配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保留彈性，依原業務科擬辦，各大（分）隊針對三合一案件如有疑義，再請負責檢修之消防設備師（士）到場配合會同測試。

#### 四、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樓線或

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2. 建築師依上述方式採修正竣工圖結案，如消防安全設備辦理竣工查驗時，可否比照辦理？

業務科說明：

目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多少以下可修正消防竣工圖說並沒有相關法源依據且建築物如涉及樓地板面積之增減，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檢討和數量亦可能變更，所以竣工查驗面積如與圖說審查面積不同時，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重新辦理變更設計。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理事長說明：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這個提案是建築師公會杜瑞良理事長特別交代要提案的，由於建築部分建築師可以依此自治條例直接辦理竣工，免再辦理建築變更設計。建築部分免辦理變更設計，自然沒有變更設計相關書圖資料，實則造成困擾！消防部分能否規範於竣工查驗時，如有些微的面積誤差，在不影響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規劃下，也可以比照建築辦理竣工圖說修正即可，無須重新辦理變更設計？

主席說明：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意應源於便民，且不影響建築物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得直接修正竣工。然這個部分由於仍有可能影響消防安全設備之數量增減或消防設計（如有效通風檢討），目前仍維持業務科擬辦，請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如果只是些微的面積調整，不影響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增減，業務科應可協助優先處理，讓審查程序加速，以達到與工務局同樣效率。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理事長說明：

現場竣工查驗人員亦可確認這個部分，是否可以一併提請消防署



解釋？

業務科說明：這個部分連同蜂鳴器的問題一併再詢問消防署。

## 伍、臨時動議

### 一、第七大隊陳明辰組長提議：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85 年規範設有緊急廣播設備時得免設火警警鈴，各大（分）隊的同仁執行安檢時，可否把警鈴的那 2 條配線直接拆除？消防署在開會的時候是否有提及這個問題？

主席說明：

去年開會時消防署決議與各縣市搜集相關改善態樣，後續會辦理教育訓練。另外請問在座的消防設備師（士）先進，是否已經有改善完成的案例？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理事長回應：

新設的案子沒有問題！場所依消防法經會審勘後取得使用執照，如由解釋令內容另開立限改或舉發單，行政程序上是否合法？

主席說明：

這個會後請業務科股長和消防署聯繫，了解改善態樣與後續的講習訓練時程，以避免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改善期程可能會出現問題。

### 二、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許榮哲設備師提議：

有關會審勘的消防設計考量的共識規定，例如：連結送水管設計送水壓力希望維持在 13kgf/cm<sup>2</sup> 以下，考量的因素是各轄區分隊的消防車是否可以達到此等壓力等…，審勘業務相關仲裁決議是否可以用發函或網路的方式，讓各位先進設備師（士）瞭解情形？

主席說明：

平時業務科內部疑義解釋的審勘決議，會再發文或每半年辦理專技人員座談會時，公告各位周知。

## 陸、 結論

座談會是要互相交流，不侷限於每半年一次才提問，如果設備師（士）有任何問題，都可以隨時反應給各大隊組長或業務科股長，如果沒有問題，今天的座談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臺南市消防 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莊志強	莊志強
2	臺南市消防 設備師公會	常務監事	方明俊	方明俊
3	臺南市消防 設備師公會	理事	許榮哲	許榮哲
4	臺南市消防 設備師公會	監事	尹志賢	尹志賢
5	臺南市消防 設備師公會		陳世湧	
6	臺南市消防 設備師公會		周泓成	
7	高雄市消防器材 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翁明源	翁明源
8	高雄市消防器材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紀經鎮	紀經鎮
9	高雄市消防器材 商業同業公會		郭致宏	郭致宏
10	臺南市消防器材 商業同業公會		林永仁	林永仁
11	臺南市消防器材 商業同業公會		龐東浦	龐東浦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孫文群	孫文群
2	臺南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黃登勇	黃登勇
3	臺南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黃文德	黃文德
4	臺南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李孟峰	李孟峰
5	臺南市消防師士協會	義辯主任	周朝順	周朝順
6				
7				
8				
9				
10				
11				
1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第一大隊	組長 小隊長	蔡勝凱 蔡威廷	蔡威廷
2	第一大隊	隊員	陳冠臻	陳冠臻
3	第二大隊	組長	曾志強	曾志強
4	第二大隊	小隊長	江明信	江明信
5	第三大隊	組長	劉彥廷	—
6	第三大隊	小隊長	陳淳濤	陳淳濤
7	第三大隊	隊員	許展熏	許展熏
8	佳里分隊	隊員	謝裕昌	謝裕昌
9	西港分隊	隊員	曾耀慶	曾耀慶
10	七股分隊	副中隊長	鄭漢濤	鄭漢濤
11	學甲分隊	隊員	趙子慶	趙子慶
12	將軍分隊	隊員	柯志勳	柯志勳
13	北門分隊	隊員	李偉銘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上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4	第四大隊	組長	葉柏璪	葉柏璪
15	第四大隊	隊員	楊淑宜	楊淑宜
16	第五大隊	隊員	何光泰	何光泰
17	第六大隊	隊員	李明芳	李明芳
18	第六大隊	隊員	沈育儒	沈育儒
19	第七大隊	組長	陳明辰	陳明辰
20	第三大隊	隊員	洪俊豪	
21				
22				
23				
24				
25				
26				